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一、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概况

（一）区教育局主要职责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是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机构职能为：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2. 负责指导全区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工作。
3. 负责并指导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各类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办法；统筹安排全区教育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工作。
5. 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育发展、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6.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制定并执行劳动工资、人事管理、政策法规的实施意见和规章制度。

度工作。

7. 负责全区中小学、职中、幼儿园的招生工作和高校、中专、中专会考的报名及考试的组织工作。

8. 指导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指导管理全区勤工俭学、校办产业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信息化工作。

9. 协助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考察、任免、使用、监督以及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班子建设工作。

10. 负责局所属单位党的纪检、行政监察、统战、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及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1. 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指导教育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12. 负责语言文字的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13. 代区政府管理教育督导室。负责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

14.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为全额财政拨款一级单位，不含基层预算单位，内设 13 个科室及新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其中行政编制科室 8 个，分别是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科、职业技术教育科、人事科、基础教育科、党风廉政科、宣传科。事业编制科室 5 个，分别是学前教育科、体卫艺教育管理办公室、教育发展规划办公室、信息技术教育管理办公室、安全保卫管理办公室。

2018 年，基层预算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1 个，为全额财政拨款二级单位，纳入区教育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7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2	西安市实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西安市新城区励耘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西安市新城区坤中巷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西安市新城区中兴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西安市新城区励志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西安市新城区张家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西安育英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1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2	西安市新城区通济坊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3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4	西安市新城区吉贤巷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5	西安市新城区太华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6	西安市新城区二马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7	西安市新城区向荣巷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8	西安市新城区八府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9	西安市新城区联志村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0	西安市新城区明欣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1	西安市新城区明志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2	西安市新城区明远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3	西安市新城区普天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4	西安市新城区东方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5	西安市新城区秦川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6	西安市新城区昆仑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7	西安市新城区西光实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8	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实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9	西安市新城区黄河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0	西安市新城区励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1	西安市新城区电力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2	西安市新城区建筑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3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4	西安市第三十八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5	西安市第三十九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6	西安市第四十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7	西安市第四十三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8	西安市第七十二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9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0	西安市第九十二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1	西安市大明宫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2	西安市自达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3	西安市自弘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4	西安电机厂子弟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5	西安市黄河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6	西安市西光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7	西安市华山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8	西安市秦川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9	西安市昆仑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0	西安市东方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1	西安市汇文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2	西安市大华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3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职工子弟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4	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5	西安市新城区大明宫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6	西安市新城区筑梦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7	西安市新城区实验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8	西安市新城区华清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9	西安市新城区华韵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0	西安市新城区朝阳门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1	西安市新城区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第一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2	西安市新城区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第二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3	西安市新城区实验小学第一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4	西安市新城区教师进修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5	西安市新城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6	西安市新城区成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7	西安市新城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8	西安市新城区少年宫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9	西安市新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0	西安市新城区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1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校舍设备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2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人员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区教育局人员编制 53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5310 人；实有人数 4039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40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279 人。

2018 年实有人数 4039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4016 人）。比上年增加 101 人，主要是个单位招录、调入、退休等动态变化形成。

二、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全区教育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的安排部署，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聚焦“五新”战略任务和新时代大西安“三步走”战略，坚持教育“六个优先”发展，全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目标，深化推进“名校+”工程，加快教育现代化强区建设进程，全力破解“上好学难”，全面推进新城教育高品质均衡发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当好示范，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1.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转化为教育优先发展的实际行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把讲政治作为一切工作生命线，旗帜鲜明讲政治，无条件、不打折扣地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区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好、落实好。扎实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

2.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认真履行教育系统各

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充分发挥局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引领，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精心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支委工作室制度，充分发挥支委工作职能和党员骨干作用。落实“双培养”机制，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

3. 持续抓好教育领域专项巡察整改工作。认真履行党委整改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增强整改工作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严字当头、一严到底”，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持续巩固深化，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成果运用，补齐短板，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4.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持续强化党员党性教育，积极发挥教育系统红城党建综合体作用，定期对党员进行政治体检和灵魂洗礼，让党员接受感性、直观的党性教育和心灵震撼。全面提升学校党组织建设水平，深化基层党建与“名校+”深度融合。打造“一校一品”智慧党建品牌。持续强化区域党建共同体，发挥“六联”平台作用，推进区域党建一体化。

5. 全面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提高思政课教学的实效。全面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夯实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新城区中小学生德育教育基地、育英小学周恩来励志馆、东方小学航天科普馆等教育资源，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妥善做好舆情处置工作。深化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创建省市级文明校园。

6.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加强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聚焦打造“品质关工委”和“智慧关工委”，实施“互联网+”和“老园丁+”关教模式，持续巩固扩大关教工作成效。广泛开展“腾飞中国、辉煌 70 年”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持续抓好人大教育代表组、政协教育学习组参政议政及离退休、保密等工作。

7. 深化推进“名校+”工程。全面实施“名校+”工程质量再提升行动，重点提升“+校”的内涵、品质和质量，实现三个发展，即从成建制移植到适应性整体融合发展、从输血功能到造血动能发展、从全面提升到个性化创造发展。积极构建“221”区域教育大格局。巩固提升 65

个“名校+”共同体、43个“名师+”共同体和25个“名校长+”共同体，形成以“名校+”为统领，以“名师+”“名校长+”为引擎的三位一体新城“名校+”大格局。深入实施新城好课堂、品质教育论坛、名师引领1+3、党员教师请战等项目。

8. 不断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大区教育局指导、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力度，对全区中小学的教学常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规范教学常规管理工作，向常规课堂要质量，提升内涵发展的优质化进程，不断促进“名校”与“+校”的深度融合及内涵提升。加强课堂教学改革，扎实开展教科研工作，举办“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教学研究活动。稳步推进中考改革工作，有序做好培训工作。做好高考改革的准备工作。

9. 做好学前教育。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345”工程——“阳光宝贝健康年”活动。创建省级示范园1所，市一级幼儿园1所，市二级、三级幼儿园2所。继续实施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四级督查机制。持续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全区学前儿童看护点监管和清理整治工作。

10. 不断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和社区教育水平。推进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特色品牌建设。做好中高职“3+2”连读工作，服务高职扩招100万国家战略。开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工

作。平稳有序做好跨区中职学校移交属地管理工作。强化社区学院、社区学校、社区教学点标准化建设，构建“家庭课堂”架构，打造“15分钟教育服务圈”。

11. 规范民办教育管理。严格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进一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规范、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年检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对招生入学政策的解读和宣传，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增强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严格落实《西安市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推广使用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果。

12. 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持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积极开展庆祝建国 70 周年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注重校园文化建设对学生艺术体育教育，加强学校科技教育和生态环保教育。继续推进“阳光体育”工作，举办中小学生各类专项体育比赛，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继续推进高雅艺术、戏曲戏剧进校园等活动，提升中小学艺术教育水平。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13. 加快项目建设。加大力度争取中省项目资金，积极争取市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启动幸福林带学校建设项目。大力推进教育项目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完成率。严格财务管理

理制度，加强教育资金使用监管。建设美丽校园，扩建、提升中小学、幼儿园 10 所以上，打造一批园林式学校和花园式幼儿园，把校园打造成集自然生态、文化生态和信息科技为一体的靓丽景观。

14.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主动融入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时代，建设智慧教育和数字学校。力争创建西安市智慧校园 3 所、西安市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校 2 所、创客教育实践室优秀学校 6 所。加快推进 89 中教育集团、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名校+”智慧校园应用试点工作。组织参加各类信息化教学应用大赛活动，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

15. 增强学位有效供给能力。实施学位保障工程，完成 92 中新建任务，力争 1 所新建公办幼儿园秋季开园招生，新增中小学学位 300 个、幼儿园学位 200 个。挖掘公办学校办学潜力，提高公办学校招生比重，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16.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培养市级以上骨干教师 50 名，举办教师集中培训 10 期以上，培训教师 4500 人次，“名校+”工程教师交流 300 名，公招教师 90 名。深入实施“名师+”工程，

充分发挥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家工作室智囊团、参谋部、督战队作用，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下大力气为教师减负。

17. 加大教育督导力度。持续巩固国家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工作成果，创新推进教育督导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做好迎接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复验准备工作。继续实施陕西省教育质量提升督导评估“316 工程”与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做好 2019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加强督导队伍和能力建设，提高督学履职能力。创建市级实施素质教育优秀学校 1 所。

18. 实施精准教育扶贫。继续实施好 13 年免费教育、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等惠民政策。持续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各学段贫困生助学金发放和生源地大学生贷款，确保贫困生资助全覆盖。实施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年内实现配餐企业送餐覆盖率达到 70.37%。妥善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持续开展好与蓝田县、鄠邑区扶贫工作，实施“一校帮一村”专项行动。

19. 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三项机制”，突出政治标准，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严把“十关”，即：职数关、动议关、资格条件

关、推荐关、考察关、廉政计生关、讨论决定关、公示（试用）关、导向关、平稳关，从严选好用好干部。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加快教育系统干部知识更新、能力培训、实践锻炼。

20. 强力抓好规范办学行为。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和省市教育部门的各项规定，与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签订《规范办学行为承诺书》《在入学招生中不说情不打招呼不批条承诺书》。凡是违规办学一经查实，从严顶格处理。

21.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党规党纪和廉政警示教育，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扎实开展违规收受礼金问题及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全面实施教育系统阳光工程，即：阳光决策、阳光项目、阳光采购、阳光校务、阳光招生。严格执行《局党委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强化对各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监督。

22. 打造新城教育作风品牌。以落实“追赶超越”攻坚年、“营商环境”提升年、“作风建设”强化年为重点，持续强力抓落实，把忠诚体现在行动上，把能力体现在结果上，当好“施工队长”和“施工队员”。深化行政效能革命，坚持教育系统服务群众“五个一”，着力抓好“六个

落实”，坚持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做人做事“20个要、20个不要”，当好“五星级店小二”。

23. 加强党委班子自身建设。坚持党领导一切。强化政治责任，保持政治定力，把准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勇于担当作为，全方位地管理好分管的人和事。狠抓工作落实，善于攻坚克难，用好“一线抓落实工作法”，问题在教学一线发现，工作在教学一线推进，扑下身子抓落实，以良好作风和过硬本领做好每一项具体工作，为教育系统立好标杆、做好示范。

三、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

2018 年区本级全年收入 56987.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6446.39 万元，事业收入 250 万元，其他收入 291.34 万元。2017 年区本级全年收入 52120.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1760.95 万元，事业收入 190 万元，其他收入 169.87 万元。

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收入增加 4866.9 万元，增幅 8.54%；其中财政拨款增加 4685.41 万元，增幅 9.33%；主要原因 2018 年离休人员工资由教育事业费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事业收入增加 60 万元，增幅 31.57%，主要原因新增三所幼儿园保育费收入增加。其他收入增加 121.47 万元，增幅 71.5%。

（二）支出

2018 年区本级全年支出 62322.88 万元，比 2017 年 56788.08 万元增加 5534.8 万元，增幅 9.74%，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0634.15 万元，比 2017 年 55198.87 万元增加 5435.28 万元，增幅 9.84%。主要原因 2018 年离休人员工资由教育事业费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

按支出分类划分，2018 年总支出 62322.88 万元中包括基本支出 46851.03 万元，项目支出 15471.85 万元。2017 年总支出 56788.08 万元中包括基本支出 46454.73 万元，项目支出 10333.35 万元。

2018 年项目支出比 2017 年增幅 49.72%。其中：，2018 年财政拨款用于基本支出 46012.83 万元，项目支出 14621.32 万元。2017 年财政拨款用于基本支出 45482.95 万元，项目支出 9715.92 万元，2018 比 2017 年分别增加 1.16% 和增加 50.48%。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 2018 年离休人员工资由教育事业费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综合变化所致。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学校、幼儿园建设（设备）项目工程款在 2017 年完工时未完成支付，2018 年进行工程决算后支付工程尾款所致。

（三）结转和结余

2018 年区本级结转和结余资金 4551.25 万元，比上年 8979.53 万元减少 4428.28 万元，降幅 49.31%。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206.71 万元，主要为学校、幼儿园历年滚存结余资金；项目资金结转 2344.54 万元，主要是学校、幼儿园建设（设备）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四）非税收入上缴数

2018 年上缴 1434.96 万元，2017 年上缴 1409.04 万元，比 2018 年比 2107 年增加 25.92 万元，增幅 1.73%，主要是新增三所幼儿园保育费收入。

（四）“三公”经费支出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区教育局及下属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共支出 0.35 万元，比 2017 年 18.60 万元，降低 98.11%。主要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35 万元，比 2017 年 18.60 万元，降低 98.11%。主要是学校公务用车封存。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2）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支出0万元和“上年相同。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0万元和去年相同。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没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年会议费支出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额14.42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我单位厉行节约，没产生会议费支出。

（5）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培训费支出536.86万元，主要是全系统教师培训支出，比上年增加135.41万元，增长33.73%。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区教师综合素质，加大了培训力度、规模。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我局政府采购主要购置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41.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41.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由新城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对我局2017年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资金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所抽查7所学校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共1493.00万元。根据市财函〔2017〕131号文件、市财函〔2017〕730号文件要求，该笔资金用于16所中小学校园改造、教学楼线路改造以及教学设备购置，确保建设改造一所、合格验收一所、达标使用一所，支持西安市各区县加快“全面改薄”学校建设进程，促进西安市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规定，按照西安市项目支出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评价组经过实地取证，通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我局2017年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认定业务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情况较好；资金到位环节薄弱、项目完成不及时，综合评价得分为85.24分，评定结果“良”。

附件：1. 新城区2017年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新城区2017年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赋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要求	预期值	完成值	得分
投入20	项目立项8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33%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1、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西安市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2014-2018年）》 3、各学校申请书文件 4、（市财函〔2017〕730号）和（市财函〔2017〕131号）下达项目资金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财函〔2017〕730号）和（市财函〔2017〕131号）文件要求，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财函〔2017〕730号）和（市财函〔2017〕131号）文件要求，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
	资金分配6	分配办法	—	3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匹配公共责任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有明确的资金分配办法； ②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③分配范围是否与公共责任匹配； ④分配标准是否清晰、合理。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财函〔2017〕730号）和（市财函〔2017〕131号）文件	3
		分配结果	—	3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差异化公平、	评价要点： ①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②分配结果是否差异化公平； ③分配结果是否与分配办法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3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财函〔2017〕730号）和（市财函〔2017〕131号）文件要求，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
	资金落实6	资金到位率	省市资金到位率	1.5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	1.50
		区级资金到位率	区级资金到位率	1.5					13.48%	0.20
		到位及时率	省市资金到位及时率	1.5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	1.50
		到位及时率	区级资金到位及时率	1.5					0.00%	0

新城区2017年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赋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要求	预期值	完成值	得分
过 程 30	业务 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系统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8
		项目质量可控性	一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
	财务 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1、根据(市财函〔2017〕730号)和(市财函〔2017〕131号)文件要求,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相关财务制度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一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资金使用规范,无违规,满分。违规资金比例在20%以下时,酌情扣减30%--60%分值。违规资金比例在20%以上不得分		80%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一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和资产使用率	一	6	实际支付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支付情况,反映资金效率。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付资金/已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已支付出的资金。 已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已拨付到位的资金。	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使用率	100.00%	74.60%	4.48

新城区2017年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赋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要求	预期值	完成值	得分
产出 2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本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对需要验收项目的指标得分,在完成上述计算后,再乘以规定系数后确定得分: 1、未完成验收手续,但已投入使用的,系数为0.9。2、未完成验收的	100.00%	76.88%	3.84
		完成及时率	—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本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	5.00
		质量达标率	—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本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100.00%	100%	5.00
		成本节约率	—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在0—5%之间,满分。其余情况均不得分。	≤5%	6.73%	0.00
效益 3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优, 满分。良, 扣减20%分值。 一般, 扣减30%分值。差, 不得分。	优		10
		可持续影响	—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措施、意愿、		优, 满分。良, 扣减20%分值。 一般, 扣减30%分值。差, 不得分。	优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优, 满分。良, 扣减20%分值。 一般, 扣减30%分值。差, 不得分。	优		8.12
	合计		100					100.00%		85.64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8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74 万元，具体为：办公费 24.84 万元、印刷费 8.07 万元、咨询费 5 万元、水费 0.95 万元、电费 1.8 万元、邮电费 4.12 万元、差旅费 2.59 万元、维修（护）费 17.36 万元、租赁费 0.26 万元、培训费 32.8 万元、劳务费 34.1 万元、工会经费 2.63 万元、福利费 0.22 万元。

（二）扶贫支出情况

1. 2018 年高中助学金补助标准为特困生 2000 元/每学年，贫困生 1000 元/每学年，补助学生人数 2292 人，共计补助资金 409.37 万元。按期全额拨付新城区学生资助中心，使高中学生享受到政府的惠民政策。

2. 2018 年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为 1600 元/生每学年，资助人数为 7060 人，补助资金 980.6 万元。

3. 2018 年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补助标准为 300 元/生每学年，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 2862 人，补助资金 80.52 万元。

4. 2018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 2000 元/生每学年，补助学生人数 4365 人，

补助资金 790.46 万元。

5. 2017—2018 年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扶贫资助补贴标准，新入学学生一次性补助 3000 元，资助学生人数 215，资助资金 66 万元。

6. 2018 年我区 50 所幼儿园拨入学前一年免费专款 719.28 万元；其中：学前一年幼儿 5163 人进行了免费入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前一年贫困幼儿生 2054 人进行了困难补助。

（三）部门预算执行与年初批复预算还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是因为：一是市级补助资金追加预算项目，二是当年工资、个人经费等政策性经费追加导致。

（四）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我局资产总额为 1007.87 万元、71 个基层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 104916.3 万元。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七、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附件: 1. 部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9. 政府采购情况表